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4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解除待命状态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在其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中，在其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列入需要“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
2.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行动 5 进一步强调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的重要性。该行动呼吁核武器国家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方面“承诺加快具体进展”。该行动还特别呼吁核武器国家“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行动 5(e))和“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行动 5(f))。
3. 解除待命状态问题也与行动计划中的其他目标密切相关。例如，解除待命状态可能给裁军努力带来亟需的推动(行动 5(a))，并有助于降低对核武器作用的重视(行动 5(c))。
4. 正如我们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的部长声明中所述，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那些国家采取步骤，解除其核武装力量的待命状态，帮助减少意外使用的风险。
5.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将表明对降低核武器在安全和防御理论中的作用的承诺。这也将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朝着实现核裁军迈出的重要一步。



6. 虽然我们承认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为减少可以避免的核战争风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运营减少核危险中心来这样做，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自2010年审议大会以来备战状态没有申报或推定的降低。

7. 核武装力量的高度警戒状态依据的是冷战期间存在的安全环境，但这种状态一直没有进行相应的重大改变，以反映自冷战结束以来紧张程度的大幅降低。

8. 因此，我们建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

(a)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和有意义的步骤，无论是在单边、双边还是在区域基础上，以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行动5(e)和5(f)；

(b)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缔约国提供有关它们为执行行动5(e)和5(f)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

(c) 强调没有加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也必须采取步骤解除其核武装力量的待命状态。
